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終止可能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的補充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補充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的補充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補充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的補充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補充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的補充諒解備忘錄(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或前後並無訂立正式協議，且盡職調查結果尚未得到解決，故本公司決定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根據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三補充諒解備忘錄、第四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五補充諒解備忘錄、第六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七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及修訂)，賣方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歸還可退還定金(免息)。

董事認為終止可能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